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 － 00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583983985
施霞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章峰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告知函》。

丰琪投资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施霞女士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4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521,907,699 股变为 478,415,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0.00%变为 55.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3,765.9603	50.31	41,465.9603	47.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17
施霞	2,141.0758	2.46	91.8458	0.1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16 — 2026/3/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施章峰	6,283.7338	7.22	6,283.7338	7.22		
合计	52,190.7699	60.00	47,841.5399	5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相关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预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2026 年度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9 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 92 号中联滨江大厦 6 层 19 商务办公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 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施章峰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百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
丰琪投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东百集团股份 43,492,300 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 5.00%。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东百集团股份的比例由 60.00%变为 55.00%。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 92 号中联滨江大厦 6 层 19 商务办公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施霞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1933968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

营业期限:2009-07-24 至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施文义先生持有丰琪投资 100%股权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施霞女士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霞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有关内容。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施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施霞女士主要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施章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 47.6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文义先生直接持有丰琪投资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公司与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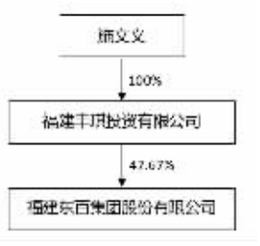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施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福州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东百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施文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为施文义先生的子女,并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为施文义先生的子女。丰琪投资与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琪投资、施霞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东百集团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2026 年度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东百集团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丰琪投资、施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东百集团股份 43,492,300 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丰琪投资	2026年 3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23,000,000	-2.64%
施霞	2026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20,492,300	-2.36%
合计	-	-	-43,492,3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合规性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预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丰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0.31%的股份,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相关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60.00%变为 55.00%,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丰琪投资	437,659,603	50.31%	-23,000,000	414,659,603	47.67%
2	施章峰	62,837,338	7.22%	0	62,837,338	7.22%
3	施霞	21,410,758	2.46%	-20,492,300	918,458	0.11%
合计		521,907,699	60.00%	-43,492,300	478,415,399	5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丰琪投资	414,659,603	47.67%	262,700,000	63.35%	30.20%
2	施章峰	62,837,338	7.22%	25,000,000	39.79%	2.87%
3	施霞	918,458	0.11%	0	0	0
合计		478,415,399	55.00%	287,700,000	60.14%	33.07%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有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百集团股份 25,951,900 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减持价格为 12.33 元 / 股(具体详见东百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备置于东百集团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路 88 号东百大厦 2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 /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霞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施霞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施章峰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	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施章峰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东百集团 A 股股票 持股数量:521,907,699 股 持股比例:6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东百集团 A 股股票 持股数量:478,415,399 股 持股比例:55.00%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43,492,3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3 月 18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百集团股份 25,951,900 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霞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施霞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施章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 1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63777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到期收回的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办理的 4 亿元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告“六、进展披露”。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3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 40% / 2028年 12 月 偿还有息负债 / 100% / 2025年 4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WJC-SZ2261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5 天	2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 或 2.18% 或 2.28%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本次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 436 万元。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	220,000.00	2,227.57	26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504,000.00	504,000.00	643.83	0
合计				2,871.40	2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2 月,公司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支取了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利息 3.25 万元,相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近日支取剩余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利息 16.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支取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	2026/2/13	2026/3/16	0.65%	30,016.79	16.79

有关该笔七天通知存款的进一步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年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 2025 年年度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 51%的股权。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股权,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 – 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股权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的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的公园上城项目)。

2025 年全年,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7.86 亿元,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7.03 亿元,归属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4.6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133.44 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78.5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同时,湾区发展建议派发 2025 年末期股息约人民币 2.34 亿元,每股人民币 7.60 分(含税),连同已经分派的 2025 年中期股息,湾区发展于 2025 年年度拟分派的股息总额约人民币 4.67 亿元,每股人民币 15.15 分(含税)。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债”简称为“Z 逸转债”;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 100.88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0 日)仅剩 1 个交易日,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5 日)仅剩 4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3 月 2 日

3、赎回登记日:3 月 24 日

4、赎回日:3 月 25 日

5、停止交易日:3 月 20 日

6、停止转股日:3 月 25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 月 30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 月 1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3 月 2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882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1.5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 / 股调整为 11.20 元 / 股。

3、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 / 股调整为 11.00 元 / 股。

4、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1.00 元 / 股调整为 10.91 元 / 股。

5、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10.91 元 / 股调整为 9.20 元 / 股。

6、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9.20 元 / 股调整为 9.15 元 / 股。

7、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